

宋代

■ 劉昭瑞 著

宋代著錄石刻纂註

■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宋代著錄石刻纂註

劉昭瑞 編著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宋代著錄石刻纂註/劉昭瑞編. —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2. 7

ISBN 7-5013-1108-0

I. 宋… II. 劉… III. 石刻-資料匯編-中國-古代 IV. J32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2)第 031000 號

書名 宋代著錄石刻纂註

著者 劉昭瑞 編著

出版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100034 北京西城區文津街 7 號)

發行 電話 (010)66126153 傳真 (010)66174391

E-mail Btsfxb@publicf.nlc.gov.cn

經銷 新華書店

印刷 北京德茂印刷廠

開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張 28

版次 2006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字數 700(千字)

印數 1—1000

書號 ISBN 7-5013-1108-0/K·183

定價 50.00 元

《中國傳統文化叢書》說明

文化是一個內容豐富的大概念。從範圍講，它有廣義、狹義之分；從結構講，它有高、中、低之別。《中國傳統文化叢書》主要涉及狹義文化範圍內中間層次的有關內容。

我國的傳統文化，由於形成的社會條件比較特殊（如歷史發展的悠久性、遞傳方式的延續性、主體民族的穩定性等），因而從中沉澱、結晶出的文化傳統，也就獨具特色。這種特色反映在文化高層次的哲學體系中，就形成“自強不息”的精神、愛民族愛國家的思想、博大寬容的胸懷、綜合的思維方式等特征；反映在中間層次的科學、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醫學等各個學科領域，就呈現為百花齊放、萬紫千紅的景象，創造出世界上“首屈一指”的文明。成百上千的“世界之最”在中國傳統文化中發現，就可見一斑。當然，這種文化與任何事物一樣，不可否認也是對立統一、一分為二的。它有燦爛的精華，也有腐朽的糟粕，但精華是主流。正是因為“精華”是主流，所以，它才能推動與制約中華民族的發展，創造光輝燦爛的過去，預示更加美好的未來；同時，它也給世界文明不斷注入新的血液，影響着它的進程。因此，肯定一切的“國粹主義”是片面的；否定一切的“虛無主義”更是十分錯誤的。我們的責任是本着“批判繼承”的原則，揚長棄短，弘揚我國傳統文化的精華，吸收世界各族文化之精髓，創造新時代的文明。

《中國傳統文化叢書》的編輯出版，就是為實現這一初衷而作的一點嘗試。但由於我國傳統文化的博大精深，我們現在所能做到的，只能是邀集一批專家、學者，從我們比較熟悉的領域，如石刻學（包括石刻文化與石刻藝術兩方面）、金石學、敦煌吐魯番學（這方面，因已編有“敦煌吐魯番叢書”面世，故只能就該叢書不予收錄者，予以涉及）等開始，逐漸擴大範圍，以便經過相當時期的努力，求得一點進展，餘者不敢企及。

該叢書收錄的範圍如此，其形式與內容更不求一律，目錄索引、資

料匯編、專門論著等均在其編輯之列。但力求資料準確、觀點鮮明、邏輯嚴謹、文字通暢，在當代同類著作中，具有較高的水平。

現在，該叢書的編輯，得到了諸多專家學者的指點與支持；出版得到了北京圖書館出版社的首肯與贊助，在此一并致以誠摯的謝意。今後，隨着事業的發展，條件的成熟，我們將籌辦相應的民間研究機構，以匯集人材，刊布成果，為弘揚中國傳統文化，做出新貢獻。

徐自強

1992年10月于文津園

宋代石刻著錄書和所著錄石刻概述

(代 序)

我國幅員遼闊，歷史悠久，文物極為豐富，這是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所無法比擬的。就幾千年來記載人們從事各種社會活動的現存文字看，除了書籍以外，主要還有甲骨文、金文、簡牘帛書、石刻文字等，而其中又以石刻文字為多，估計有二三十萬種以上。1983年徐自強有《石刻學芻議》一文，呼吁建立“石刻學”這門學科，文中並闡明了該學科的性質、研究對象和前景，這無疑具有現實意義。大凡研究一門學問，總是資料的整理先行，而系統地收集和研究所著錄文字，嚴格說來，又是從宋代開始的，並通過各種著錄和研究方式，留下了大量石刻文字資料，所以本書的編撰，意在於對宋人著錄的石刻文字材料，做一初步清理，以方便學術界研究之用。下面分幾個方面對宋人著錄石刻文字的情況作一些敘述，並結合本書，談談對石刻分類的看法。

一、宋代的石刻著錄書

兩宋時出現的石刻著錄書，我們曾就翻檢文獻所及，存佚合計，共有四十七種。這四十七種石刻文字著錄書，就其著錄形式而言，大致可分為三類，即存目類、錄文類、跋尾類。所謂存目類，即僅記石刻文字名目、立石時間、地點、書撰者人名等這樣的著錄書。所謂跋尾類，如歐陽修《集古錄跋尾》者是，此一類著錄書雖不錄石刻文字全文，但某一石刻的史料價值基本通過考證或跋尾文字表現出來。所謂錄文類，即全部逐錄石刻文字全文，或間繫之以釋文和考證，如洪适《隸釋》、《隸續》者是。下面分別列表，以之統攝兩宋時出現的石刻著錄書，並擬出義項，加以簡單說明。需要說明一點的是，同一本書同時收錄金、石的，在這里也循例收入，若加敘述，則僅涉石刻。

表一：存目類石刻著錄書

書 名	作 者	成書年代	出 處	簡 說
《京兆金石錄》六卷	田 槩	元豐五年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 (下稱陳書)卷八譜牒類	今佚。陳思《寶刻叢編》共引 450 餘條，趙明誠《金石錄》亦兩引之。呂大臨《考古圖》收田槩所藏銅器三種

續表

書 名	作 者	成書年代	出 處	簡 說
《集古錄目》十卷	歐陽棐	政和年間	宋諸家目錄書並載	今佚。清人有多種輯本，以繆荃孫《雲自在龕叢書》本較為完備，釐為十卷
《成都刻石總目》三帙	劉涇	元佑年間	晁公武《郡齋讀書誌》(下稱晁誌)卷九	今佚。書收石刻“自東漢迄偽蜀廣政，凡二百六十八”。《宋史·藝文志》作“《成都府古石刻總目》一卷”
《宣和殿藏碑錄》	不詳	宣和間	洪适《隸續》卷五《五君杯梓文》引	今佚。書取名之義與《宣和博古圖》錄銅器、《宣和畫譜》錄名畫、《宣和書譜》錄法書、《宣和印譜》錄璽印同義。當為宋徽宗勅撰
《諸道石刻目錄》	趙明誠	北宋末	《宋史·藝文志》史部目錄類(下稱宋誌)	今佚。歷來人們以為此即《寶刻叢編》所引之《諸道石刻錄》，有誤。詳考見另文
《川郡金石錄》	不詳	不詳	尤袤《遂初堂書目》(下稱尤書)	今佚
《晉陽王氏碑目》	不詳	不詳	尤書	今佚
《重修唐書碑目》	不詳	不詳	尤書	今佚
《京兆金石錄》	崔君授	不詳	尤書及宋志並載	今佚
《天下碑錄》十卷	不詳	不詳	洪适《隸釋》卷二十七	今佚。婁機《漢隸字源》引作《天下錄》，《隸釋》收其中隸書石刻
《集古系時錄》十卷	鄭樵	南宋高宗時	陳書卷八譜牒類	今佚。宋誌經部小學類有《集古系時》十卷，注“不明作者”，當為一書
《集古系地錄》十一卷	同上	同上	同上	今佚
《金石略》	同上	同上	鄭樵《通志》二十略之一	明代已有單行本，明常熟趙用賢《趙定宇書目》作“《通志金石略》一本”，清有學古齋刊本，析為三卷
《復齋碑錄》	王厚之	不詳	陳思《寶刻叢編》引	今佚。《寶刻叢編》引又或作《復齋金石錄》，婁機《漢隸字源》又引作《復齋碑目》。書所記石刻始東漢迄五代
《諸道石刻錄》	不詳	南宋乾道以后	同上	今佚。《寶刻叢編》一書所引凡三百餘條

書名	作者	成書年代	出處	簡說
《諸道碑目》	不詳	不詳	尤書	今佚
《諸道目錄》	不詳	不詳	婁機《漢隸字源》碑目所引	今佚。按疑與上乃一書
《寶刻類編》八卷	不詳	南宋理宗時	清四庫全書從《永樂大典》中錄出	今存。該書以書人繫石刻，凡收兩千三百餘種。四庫館臣雲明《文淵閣書目》有此書，乃誤記
《寶刻叢編》二十卷	陳思	南宋紹定二年	陳書史部目錄類	今存。該書以地繫碑，一地之下又以時間先後為次，共收兩千七百餘種。國家圖書館藏有元抄本，存卷一、卷十五殘卷。今本有殘缺
《輿地碑記目》四卷	王象之	南宋寶慶三年	明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史部簿錄類	今存。原係王象之《輿地記勝》十二門之第十門，明人錄出單行，為二卷，清四庫全書從《永樂大典》中錄出，為四卷。該書以地繫石刻，“碑”為石刻，“記”為方誌一類書。所記石刻近兩千種，尤以今四川一地為詳，然多謬誤
《訪碑錄》	不詳	不詳	陳思《寶刻叢編》陳伯玉序	今佚。亦見《寶刻叢編》書中所引。文多與《天下碑錄》同
《寰宇訪碑錄》	不詳	不詳	同上書孔山居士序文	今佚
秦氏《碑目》	不詳	不詳	同上書缺名序文	今佚

表二：錄文類石刻著錄書

書名	作者	成書年代	出處	簡說
《琬琰集》一百卷	王溥	北宋太平興國年間	胡仔《漁隱叢話》後集卷二十二	今佚。胡仔記該書盡收陝西關中漢唐石刻三千餘種，與其撰《唐會要》、《五代會要》有關
《寶刻叢章》三十卷，拾遺三十卷	宋敏求	北宋慶曆、嘉祐年間	鄭樵《通志·藝文略》碑碣類，宋志集部總集類記拾遺三十卷	今佚。據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五十一宋敏求碑文，該書係“采晉、唐人詩歌見於石者”而成。明焦竑《國史經籍志》卷五總集類尚著錄
《故蹟遺文》	王回	北宋嘉祐年間	呂祖謙《皇朝文鑒》卷八十七收王回該書自序	今佚。王自序稱此書係採古鐘鼎碑碣之文“完可讀者，首尾編之”而成
《泰山秦篆譜》一卷	劉跂	政和三年	劉跂《學易集》卷六序	今佚。朱熹《朱子大全》卷八十五有《跋〈泰山秦篆譜〉》一文。著錄又見《玉海》卷四十五藝文類
《金石苑》四百卷	劉鐸如	政和年間	劉跂《學昌集》卷六《〈金石苑〉序》	今佚

續表

書名	作者	成書年代	出處	簡說
《慈恩寺雁塔唐賢題名》十卷	柳域	宣和二年	陳思《寶刻叢編》卷七載此書序及跋	今佚。乃係摹刻唐人題名、題記上石而成。今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藏原石殘拓第九卷及缺卷數一卷
《篆隸石刻譜》三十卷	任續	乾道年間	周必大所撰任續碑文	今佚。見周必大《周益國文忠公文集·省齋文稿》卷三十四
《漢隸》十四卷	陸游	淳熙六年	陸游《渭南文集》卷二十七《跋〈漢隸〉》	今佚
《浯溪古今石刻集錄》	李仁剛	不詳	尤書目錄類	今佚。浯溪，在今湖南祁陽境內
《浯溪石刻後集、再集》一卷	侍其光祖	不詳	宋志集部總集類	今佚
《浯溪石刻續集》一卷	廖敏得	不詳	同上	今佚。趙希弁《郡齋讀書志·附志》有《浯溪集》前、後、續、別四集，似合上三書而成。該碎明代尚存，葉盛《菴竹堂書目》卷一作“《浯溪石刻集》二冊”
《資古紹志錄》	胡世將	紹興年間	尤書、晁志等並載	今佚。《寶刻叢編》共引四條。晁志、袁文《甕牖閑評》卷一引均作《資古紹志集》
《蜀三神祠錄》五卷	井度	不詳	晁志史部地理類	今佚。晁記“右皇朝井度編任四川漕日，袁梓潼、灌口、射洪三神祠碑文版記成此書。”
《漢隸釋文》二卷	楊師復	不詳	宋志經部小學類	今佚
《刻記》	蔡迨	不詳	婁機《漢隸字源》引	今佚

表三：跋尾類石刻著錄書

書名	作者	成書年代	出處	簡說
《集古錄跋尾》十卷	歐陽修	熙寧四年	宋各家目錄	今存
《金石錄跋尾》	曾鞏	元豐年間	曾鞏《元豐類稿》卷五十	今存十四則跋尾。陳思《寶刻叢編》引《南豐集古錄》十條，應為一書，又引有《元豐碑目》，或即此書目錄部分
《金石錄》三十卷	趙明誠	南宋高宗建炎年間以前	各家目錄書並載	今存。該書前十卷為所藏碑目，計近兩千種；卷十三至三十為考證石刻聞宇所撰的跋尾
《五路墨寶》	鄭暘	紹興年間	周輝《清波雜誌》卷七	今佚。周記“輝嘗于鄭暘家得荆襄及川蜀四路金石刻為《五路墨寶》”，“類為數巨帙，考證良備，悉上密府。”又云鄭“紹興間嘗歷四川監習”

續表

書名	作者	成書年代	出處	簡說
《隸格》一冊	史子堅	乾道間	史繩祖《學齋佔畢》卷三“古聖賢”條	今佚
《隸釋》二十七卷	洪适	乾道二年	各家目錄書並載	今存
《隸續》二十一卷	同上	淳熙年間	同上	今存。按洪氏以研究漢代隸書石刻著稱，所著尚有《隸韻》、《隸圖》、《隸纂》，合稱“洪氏五書”，今後三種已佚
《金石類考》五十卷	葉夢得	不詳	張淏《雲谷雜記》補編卷一“藏金石刻”條	今佚。張云葉“取碑所載與史違誤者爲《金石類考》五十卷”
《集古後錄》	不詳	不詳	陳思《寶刻叢編》引	今佚。《寶刻叢編》共引二十五條，引文中有《隸釋》語，書成似在淳熙間。考證精審，且多爲日擊

二、對宋代石刻著錄書的評價

綜觀兩宋時期出現的著錄書，概括說來，北宋以著錄的質量取勝，南宋則以著錄的數量取勝。從北宋中期歐陽修《集古錄》一千卷的集成以及跋尾的結撰始，到北宋末趙明誠《金石錄》，經過這些人動輒數年、數十年，甚至終畢生精力的辛勤收集，隱淪於崖壁榛莽之中、倒仆於古道荒冢之間的五代以前的石刻文字遺迹，時人所能見到的，基本上都得到了不同形式的著錄，各個地區相對來說，又以中原、關中等地爲最詳細。南渡以後，江淮以北淪入金人之手，有志於斯學的學者，已不可能直接接觸到中原、關中等地的古石刻，但江南、巴蜀等地的石刻却爲南宋學者搜訪無遺。而另一方面，前輩人著錄的北方古石刻以及流傳到南方的拓本文字，又往往引起這些人對故土的情思和學術上的共鳴，並因此出現了洪适研究漢、魏隸書石刻的“洪氏五書”這樣高質量的著作，同時，也出現了用不同形式匯編前輩人所著錄的石刻文字的著作，如《寶刻叢編》、《寶刻類編》，在著錄石刻的數量上相對來說超過了前人。

宋代人收集、著錄石刻文字的方式方法，對後代人產生了良好影響并值得借鑒的，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首先，從著錄和收集石刻文字的動機說，從歐陽修開始，總是着眼於保存前代文獻材料，補正傳世史籍缺誤，並力求運用到其他學術門類中去，而從欣賞出發，追求閑情逸趣的成分，相對於青銅器物來說，要淡薄得多。

其次，兩宋人著錄石刻，不僅僅著錄漢、唐石刻，對五代、南唐的石刻同樣重視，著錄於書。有些著錄書，如《輿地碑記目》所著錄的石刻，及於南宋時人的碑誌與題名、題記。也就是說，他們不僅重視“古代”的，而且也同樣重視“近代”的和當代的。這是爲後代人乃至清人所不及的地方。清代人著錄石刻，時代是越古越好，晚不過元代，元代以後，就認爲是自檜以下，不足道了。直到近現代，由於人們開始重視明、清經濟史、地方史的研究，這種傾向才有所糾正。但清末、民國以來的石刻文字大多數還沒有引起人們的重視，人爲毀壞及自然剝蝕，許多有價值的文字材料也因此而消亡，這是很可惜的。南宋趙彥衛《雲麓漫鈔》卷一記，“常州宜興縣之善拳

寺，唐李嶠舊宅也”，“寺有碑，其略雲……”（記因爭水及造橋訴訟事），“嗣淳熙十三年，蒙國史院於余家取索舊時徽宗朝文字，嘗以此碑繳納史館”。由此可見南宋史家對石刻文字材料的重視，這很值得我們借鑒。

第三，宋代人著錄石刻文字的體例多種多樣，清代以來人著錄石刻文字的方式方法基本上都沿自宋人。從大到總的體例，小到具體某一石刻的體例，都是由宋代人創立的，在這里不擬詳論。有些宋代出現的很好的著錄體例，後代人没能繼承下來，如歐陽棐的《集古錄目》，是提要解題式的著錄形式，對某一石刻，除記其書、撰者，所在地點，立石年月外，並撮取石刻文字大意而加以記述，很方便於使用者。該書在繼承劉向《七略》、《別錄》所創立的敘錄式著錄體例上，早於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和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只是對象不同，可以說既是一種繼承，又是一種創新。這在我國古典目錄學史上也是應該特別提一提的。

最後，在這里還應該提一提鄭樵。

鄭樵是公認的史學家，也是一個頗有成就的目錄學家，他在金石文字的著錄上表現出來的著錄思想，是他在目錄學上所取得的成績的一個重要方面。在他以前的各種目錄著作，都是將著錄金石文字的書籍歸入四部中的史部目錄類，或集部總集類，或經部小學類等，學者翻檢起來頗為不便。鄭樵撰《通志》，立《藝文略》，列出碑碣類，收石刻著錄書，又在二十略中闕出《金石略》，專著錄銅器、石刻。這對後世產生了直接影響。清《四庫全書總目》史部目錄類專列“金石”一門，收金石文字著錄和研究著作，張之洞《書目答問》史部也列出“金石”一門，並說：“金石之學，今為專家，依鄭夾漈例，別出一門。”鄭樵《夾漈遺稿》卷中《上宰相書》中，敘述自己撰作各種著作的目的時說：“觀《圖書志》、《集古繫時錄》、《校讐備論》，則知樵校讐之集，於劉向、虞世南之徒有一日之長。”文中特別提到自己的著錄石刻著作，並談到服務於校讐學的價值，這也是很可貴的。

兩宋時期出現的各種體例的著錄書存在的問題，主要表現在存目類中。這一類著作，流傳到今天的，除歐陽棐《集古錄目》有重輯本外，還有南宋時成書的《金石略》、《寶刻叢編》、《寶刻類編》以及明人析出單行的《輿地碑記目》四種。這幾種著錄書，某些體例上的不善，前代目錄學家已經指出，這種體例上的不善所造成的後果，就是同一種石刻在同一書中重出的現象普遍。如鄭樵《金石略》記唐代石刻，既已將唐時石刻按年代為上、中、下三部分繫之，又以唐時書碑人名繫各人所書石刻，如唐王遘篆書的“晉山銘”，該書一出在“唐下”下，一出在王遘下。一碑由二人分書額和正文的，又分繫於二人之下，如“德宗”下既出“太尉段秀實碑”，“皇太子誦”下又出“段秀實碑”。這種情況，又以佚名的《寶刻類編》最為嚴重，該書在體例上是以書者繫所書石刻的，大概是沿襲了《金石略》一書中的這種著錄方法。

造成上舉書存在重出現象的另一原因，就是這幾種書一般都是抄撮群書而成，如《金石略》有源自《集古錄跋尾》、《金石錄》、《天下碑錄》的痕跡，《寶刻類編》有抄自《金石錄》、《金石略》、《寶刻叢編》的痕跡，至於《寶刻叢編》、《輿地碑記目》列出所引書目，就更不待言了。各書所出名目若有不同，編者失查，結果同一種石刻往往就在同一種書中重複出現了。如《輿地碑記目》卷三記晉“司馬整碑”共三見，一作“晉南鄉太守司馬整碑”，一作“晉南鄉太守司馬整頌”，均摘自舊圖經，出於襄陽府下；又引《集古錄》（按即《集古錄目》）作“晉南鄉太守整碑”，出在光化軍下。襄陽為唐代地名，與宋代光化軍本一地，都指今南陽一帶。這種重出情況，也是以地名繫石刻一類書中常見的。抄撮群書而成的這幾種存目書，還往往原封不動地沿襲原書的錯誤。如《金石錄》目第一百二十、卷十六跋有“漢武都太守李翕碑”，又目第一百二十一有“李翕碑陰”，無跋。所謂“李翕碑”，即漢代著名的“三頌”之一的“西狹頌”，為摩崖石刻；所謂“碑陰”，是

指頌旁的一片摩崖題記。《金石錄》所記有誤。而《金石略》漢碑下出“武都太守李翕碑”，下注云：“建寧四年。有碑陰，未詳”。《金石錄》誤之於前，《金石略》則沿之於後。

類似以上所列錯誤，我們在本書中，都盡可能一一為之注明，加以糾正。

三、石刻在宋代的存、毀概況

北宋景德元年，宋真宗下了一道詔令：“前代帝王陵寢，名臣賢士、義夫節婦墳壠，并禁樵採，摧毀者官為修築。無主者碑碣、石獸之類，敢有毀壞者，論如律。”並“仍每歲首所在舉行此令。”這對漢、唐石刻能在北宋中期以來陸續得到著錄是起到了一定作用的。當時的士大夫們，除了收藏青銅器物及石刻文字拓本以外，對石刻原物也加保護，見之於當時人文獻，出現了墨寶堂、寶墨亭、寶刻亭等保護石刻的建築物。規模比較大的兩處，一是元祐年間呂大防在長安將唐“開成石經”加以整理，移置於府學中，這對唐石經及其他石刻能基本上完好無損地保存到現在供人們觀賞、研究，是起了重要作用的，對形成我國今天最大的石刻集中地——西安碑林，也有決定性作用。還有一處是熙寧五年孫覺在吳興創立的墨妙亭，收藏吳興一地歷代石刻，如漢代著名的“三費碑”、顏真卿在湖州時所書的許多著名石刻都在其中。蘇東坡曾為該亭寫了一篇《墨妙亭記》敘述此事。他在文中說：“熙寧四年十一月，高郵孫莘老自廣德移守吳興，其明年二月，作墨妙亭於府第之北、逍遙堂之東，取凡境內自漢以來古文遺刻以實之。”當時曾鞏等人都有詩文記這件事情。民國初年，王國維為日人久野元吉所構築的收藏石刻及明、清墨蹟的墨妙亭，也寫了一篇《墨妙亭記》，成為我國文化史及中日文化交流史上的一段佳話。可惜的是，宋代墨妙亭中的石刻文字盡為元人磨去，清人張鑑有《墨妙亭碑目考》一書，專考歷代亭中所藏石刻。孫覺在吳興創築的墨妙亭，實際上也是我國歷史上出現的最早的、規模較大的“碑林”。

頗具諷刺意味的是，兩宋是石刻文字得到重視利用和研究的時期，同時又是石刻原物本身遭到極大破壞時期。因為大多數士大夫研究石刻文字，通過拓本即得到了滿足，對石刻原物，像歐陽修、呂大防、孫覺等人那樣有意保存的不多。另外，宋真宗雖然有詔令保護碑刻，但並沒有長時間的約束力，禁者自禁，毀者自毀，再加上其他原因，很多珍貴的漢、唐石刻遭到了滅頂之災。總結當時文獻記載，石刻的毀壞，主要有以下幾種情況。

充作建築材料

將古代石刻充作建築材料，是古代石刻亡佚的重要原因之一，這種情況歷代皆有。見諸史籍記載的宋代有幾次大的破壞。《宋史》卷二八四記宋仁宗景祐時，“太后遣宦者起浮圖京兆城中，前守姜遵盡毀古碑碣充磚甃用”。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卷八、江休復《江鄰幾雜志》都記載了這件事，王闢之說，為此“漢、唐公卿墓石十亡八、九”。又吳曾《能改齋漫錄》卷十二記：“元祐，韓中丞相玉汝帥長安，修石橋，督責甚峻，村民急於應期，率皆磨石刻以代之，前人之碑盡矣。說者謂石刻之一厄會也。”又趙明誠《金石錄》卷二十八“顏勤禮碑”跋云：“元祐間，有守長安者，後園建亭榭，多輦取古石代以為基址。”這些充作建築材料的石刻，後世重新發現的，如顏真卿所書的“顏勤禮碑”，1922年在西安社會路出土，碑本四面刻文，然而左側文字已被磨去。像這類雖然被充作建築材料的石刻，但尚保留碑文，還有重新發現的可能，而被磨去文字的石刻，也就祇好與瓦礫等了。

戰爭中被毀

兩宋時期戰爭頻仍，特別是兩宋之交和南宋末的大規模戰爭，造成了大量石刻的毀滅。南宋趙希鵠《洞天清祿集》“古今石刻辨”條，記慶曆年間劉沅守潭州時，以《淳化閣帖》為底本翻刻的《潭帖》始末，云：“慶曆八年，石已殘缺，永州僧希白重摹，東坡猶嘉有晉人風度。建炎金騎至長沙，守城者以為礮石，無一存者。紹興初第三次重模，失真遠甚。”這是為世人所重的《潭帖》的命運，其他不見記載的類似被毀石刻又不知凡幾了。始刻於後蜀廣政七年，到宋皇祐年間猶續有補刻的“廣政石經”，據記載，石總數約有一千餘塊，它的佚失原因始終是一個謎，後代人做過不少推測，但都嫌證據不足。如假定其命運和《潭帖》一樣，為戰爭所毀，倒不失為一種較好的解釋。清代曾在成都城壕溝及抗戰中在城牆缺口處發現若干殘石，可做一個旁證。

磨去碑文以充作他用

這類情況雖然是獨立的，但却是普遍存在的。東漢“李固碑”是一塊有名的漢碑，南宋薛季瑄《浪語集》卷十五有《磨李固碑文》一文，記“興元南鄭有漢故太尉李公之碑”，“紹興中，楊太尉安撫利州東路，其鎮在興元，作舍落成，求石為誌甚亟。尉無以塞命，磨是碑以應之。”又如唐柳公權書寫的“何進滔德政碑”、張弘靖書寫的“田承緒遺愛碑”，北宋政和年間被大名尹梁子美磨去碑文而刻王安石所撰的《三禮新義》，《金石錄》卷三十和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三都記載了這件事情。以後王安石失勢摒居，《三禮新義》自然也逃不脫被磨去的命運。像磨去原石碑文而另刻他文的情況，唐時已有，如唐歐陽詹有《吊九江碑材文》一文，記“九江驛碑”碑石原為顏真卿所書撰的“祖亭碑”，“後典州吏於州之九江驛有修坯之勞，狀其末績，乃取斯碑，剗公之述，實己之述。”

人為損壞碑文，還有一種情況，胡仔《漁隱叢話》後集卷二十二記向拱為王溥搜訪石刻文字，“或蹊田害稼，村民深以為害，鑿其文字，或為柱礎帛砧略盡”。又如唐顏真卿撰並書的“康希範碑”，陳思《寶刻叢編》卷十三引《諸道石刻錄》，說碑“在離渚，官遣匠摹本，為村民擊碎”。這種出於被迫消極反抗而又無知的行為，也造成了石刻文字的大量毀壞。前代也有這種情況，如唐封演《封氏聞見記》卷六“嶧山”條引《鄒山記》，“鄒山蓋古之嶧山，始皇刻碑處，文字分明。始皇刻石紀功，其文字李斯小篆。後魏太武登山使人排倒之，然而歷代摹拓以為楷則，邑人疲於供命，聚薪其下，因野火焚之，由是殘缺不堪摹寫。”

以上所說的幾種情況，是造成五代以前石刻，特別是漢、唐石刻薈萃地——陝西關中及中原地區石刻大量毀佚的重要原因，後代石刻毀壞的情況也大致與此類似。

兩宋人以各種形式著錄的石刻，其總數大約五千二百種左右，現存的約十分之一，主要有這樣幾種情況。第一，石刻尚存，因此石刻文字原文亦存的，這其中也包括因為傳拓過多或自然風化而又經後人重新開鑿即所謂“洗碑”的。還有石刻原物不存，而後人利用傳世拓本重新摹寫上石的。第二，是石刻本身不存在了，但有宋以來拓本，甚或有唐拓本傳世的。第三，是石刻原物不存，也沒有拓本傳世，但却被宋以來人收入叢帖中，因此還能為後人所見的，如宋嘉定八年劉元剛集顏真卿所書的墨蹟、碑刻上石而成的《忠義堂法帖》，該叢帖原石雖不存，但清吳式芬、何紹基均有翻刻。最後，是書寫者的墨蹟尚流傳於世，但這是極少數。

宋代著錄的石刻雖然絕大部分都亡佚了，但相信有些是佚而未亡，還有待重新發現。近幾十年來，隨著考古工作和文物普查的深入和普及，經宋人著錄過的石刻不斷有重新發現。特別是宋人著錄的為數不少的摩崖石刻，重新發現的可能性是極大的，這還有待人們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四、宋人所著錄存目石刻的價值

現存的宋代石刻著錄書，不計筆記雜著，尚存八種，即《集古錄跋尾》十卷、《集古錄目》十卷、《金石錄》三十卷、《金石略》三卷、《隸釋》二十七卷、《隸續》二十一卷、《輿地碑記目》四卷、《寶刻叢編》二十卷、《寶刻類編》八卷。這幾種書，有些是金、石兼錄的，但其中絕大部分都是石刻。還有兩種字書，即婁機《漢隸字源》和劉球《隸韻》，兩書書前都有所採石刻的目錄，也是對石刻的一種著錄。曾宏父《石刻鋪叙》是一種石刻書叙錄著作，可以不包括在內。另外還有黃伯思《東觀餘論》和董道《廣川題跋》兩書，其中也有一些石刻。綜合統計這些書所著錄的石刻，不計各書互見，共五千五百種左右，而其中以跋尾、錄文類形式著錄的，不到五分之一，絕大部分是以存目形式來著錄的。以前兩種形式著錄的石刻，其史料價值一般都經著錄者進行考證，包括在跋尾及考釋文字中了，至於洪适的《隸釋》、《隸續》，既錄文又有考釋，有的還有圖像，翻開此書，古代石刻宛然在目，更是一種全面的著錄了。這種形式著錄的石刻，已普遍得到前人的重視，並且做出了不少成績，而對宋人著錄的大量僅有存目的石刻，則很少有人論及。其實這里面也大有潛力可挖，作為學術研究資料，其價值是多方面的，不可低估它們的作用。下面分幾個方面談談存目石刻文字的價值。

可以補傳世文獻的缺誤

唐中期的沈傳師，兩《唐書》都有傳，在史學、文學、藝術等領域都有一定影響，其幕僚如杜牧等也是頗有名氣的人物。他的卒年，《舊唐書》卷一四九記卒於大和元年，《新唐書》卷一三二不記，應該是對《舊唐書》的說法有所否定但又不能有所肯定，祇好闕疑。查宋人著錄的存目石刻，《金石錄》目第一千八百二十六有“沈傳師墓誌”，下注“權璩撰，侄堯章正書，大和九年。”《寶刻類編》卷四、《金石略》並同。一般說來，墓誌書撰年月即死者卒年，沈傳師當卒於大和九年。這一點還有其他存目石刻材料可做旁證。《寶刻叢編》卷七引《京兆金石錄》出“沈傳師、沈述師題名記”，述師為傳師弟，末署“大和二年”；又《金石錄》目第一千八百一十八出“沈傳師攝山題名”，又見《寶刻叢編》卷十五所引，題名時間署“大和七年六月”；又《寶刻叢編》卷十引《諸道石刻錄》出“沈傳師金天王廟題名”，末署“大和九年二月”。這樣，我們雖然不可確知沈傳師卒於大和九年的哪一月，但至少大和九年二月他尚健在，從大和元年到大和九年這段時間，他先後在江蘇南京和陝西關中一帶活動。這樣，就補正了《舊唐書》大和元年之誤和《新唐書》不記年之缺。《舊唐書》的元年很可能是九年之譌。

對傳世文獻目錄的校勘作用

五千二百種石刻文字目錄，包含了宋以前各類體裁的文章，從詩賦到古文，從朝廷誥勅到民間傳說，從鴻文鉅製到題名題記，從天文到地理，從建築到藝術，反映的內容極其豐富。從目錄學角度看，實在可以算作漢、唐到五代人著述的又一種形式的目錄著作。這些刻之於石的各種體裁的文章，好多都見於宋以來編撰的《文苑英華》、《唐文萃》、《古文苑》一類文章總集中，兩者對勘，可以發現利用存目石刻很可補正一些文章總集目錄中文字方面的謬誤。同時，由於石刻著錄書一般都記文章的刻撰年月，這對於一些歷史文化名人文章繫年的研究無疑也提供了可靠的第一手資料，而這一點又正是文獻中常常缺少的。下面以《文苑英華》為例來說明以存目形式著錄的石刻在這方面的作用。

《文苑英華》卷八六一目錄有“尤溪大師碑”，而卷內文前標作“左溪大師碑”，一作尤，一作

左，二者必有一誤。查陳思《寶刻叢編》卷十三婺州下引《復齋碑錄》有“左溪大師碑銘”，《寶刻類編》卷五有“普安院左溪大師碑銘”，《輿地碑記目》卷一兩出，字都作左，不作尤，由此知《文苑英華》一作尤有誤。又《文苑英華》卷八五六目錄有“杭州徑山寺大覺禪師碑銘並序”，而卷中文前標目為“杭州大覺禪寺碑”。《金石銘》目第一千八百九十八有“大覺禪師塔銘”，《寶刻叢編》卷十四杭州下引同，由此可知《文苑英華》目錄的“碑”字應為“塔”，而文前的“寺”應為“師”字之誤。類似的情況還有不少，茲不一一備舉。

存目石刻的考古價值

宋人著錄的大量摩崖題記，標明了時間、地點、人物，對我們今天尋求和了解古蹟有指示性作用。如王象之《輿地碑記目》卷四昌州下收《古文孝經》一刻，注說在州之北山，清朱彝尊《經義考》引之而以為已佚。清張澍首先訪得，一九四五年四月後在大足縣北山一石窟內發現，摩崖刻，保存完好，為現存古文《孝經》最早的本子。

存目石刻對新發現的前人遺物有訂正作用。如近年在安徽滁縣開化律寺東北崖壁上發現的唐李幼卿等人的題詩、題名摩崖石刻，詩保存相當完好，但旁邊的題名却漫漶不清。查《金石錄》目第一千六百九十有“遊瑯琊山新寺詩”，注為李幼卿撰，並附柳遂、皇甫智詩和錢可復元和四年四月題名，有助於我們對李幼卿詩摩崖及旁邊另一片摩崖石刻和題名的考訂。還有一些碑刻，宋時尚完整無缺並經著錄，由於年代久遠，逐漸倒仆湮沒，後世又重新出土，但已殘缺脫字，這樣，也可根據宋人著錄，考訂出書撰者人名及立石年月等。如陝西省禮泉縣昭陵碑林第二室有“唐程知節碑”，僅存中間一段，書撰者人名、立石年月皆不可見。宋代如歐陽棐《集古錄目》、趙明誠《金石錄》、陳思《寶刻叢編》、鄭樵《金石略》都有著錄，並記為許敬宗撰，暢整正書，麟德二年十月立。又同室還有一碑，僅存碑額，篆書題為“大唐故金吾大將軍上柱國梁君之碑”，據史知為梁敏，宋代著錄，見於《寶刻叢編》卷七引《京兆金石錄》，又《寶刻類編》卷二，並作“金吾衛大將軍梁敏碑”，記為暢整書，顯慶三年立。通過宋代石刻著錄書記載，像這類殘缺石刻，就能大大增加它的史料價值和文物價值。

利用宋代著錄書，還可以糾正和補充傳世文物認識上的一些疏漏。如近年文物出版社影印出版的“唐玄序集王羲之行書金剛經”，前有一出版時撰寫的序，說宋人著錄該石，都錯以為唐玄度集王行書，直到明代葉奕苞《金石錄補》才著錄為唐玄序集王書。其實這也失於翻檢，鄭樵的《金石略》、佚名的《寶刻類編》卷五記載該石，出作“集字金剛經”，都明注為唐玄序集王右軍書，唐玄度篆額。

以上所述，可見存目石刻價值之一斑。其他如通過所記各地石刻了解歷史文化名人和地方文獻之間的關係；通過題名、題記，追綜一些歷史名人的行蹟；通過所記石刻文字的撰者名，可以列作存目，補今傳世該人文集之缺；通過有關建築、修置類石刻存目，了解五代以前諸如寺院、橋樑、河渠、道途等在各地的分布及其具體地點、修造時間；通過存目石刻，充實和豐富今天許多旅遊勝地的說明文字，甚或有計劃地給以重建。以上所列的各個方面，尚有未盡之處。總之，宋人所著錄的存目石刻，應該引起從事文史工作者的充分注意，從而對它們有效地加以利用，以促進各方面的研究工作。

五、關於石刻文字的分類

清代晚期以前的石刻著錄書，一般都是以時代先後為序，這樣就看不出石刻文字之間的內

部聯係，這一缺點，祇有通過有效的分類纔能加以克服。通過分類，使石刻文字以類相從，每類之中又以年代先後為序，這樣更便於人們從事各方面的研究，同時也便於歸納一些年代不明的石刻。

石刻文字的分類工作，兩宋時就已經有人做過。北宋朱長文《墨池編》一書中，其第六卷（清四庫全書本）專錄石刻，計近千種，其中唐碑即以類相從，分為墓銘、讀述、佛家、道家、祠廟、宮宇、山水、題名、藝文、傳模，共十門。南宋洪适曾將所著《隸釋》、《隸續》二書中石刻分為賢聖、嶽瀆祠廟、石經、旌孝講德、河渠橋道、阡表墳銘、雜刻、碑文器物款識，共七卷，見其所著《盤洲文集》卷六十三《淳熙隸釋跋》一文。晚清到近現代人，主要有葉昌熾、朱劍心、馬衡、容庚、楊殿珣等人的分類。下面分別述之，並在此基礎上提出我們對石刻文字分類的看法。

清末葉昌熾在其專講石刻的著作《語石》卷三到卷五中，將歷代石刻共分為四十二類，即碑（又含穿、額、碑陰、碑側、穿中刻字、螭首題字）、石經、字書小學、封禪、詔勅、符牒、書札、格論、典章、譜係、界至、詩文、墓誌、塔銘、浮圖、經幢、刻經、造像、畫像、地圖、橋柱、井欄、柱礎、石闕、題名、摩崖、買地券、投龍記、神位題字、食堂題字、醫方、書目、吉語、詛盟、符籙、璽押、題榜、石人題字、石獅子題字、石香爐題字、石魚題字、石刻雜題。

朱劍心在其《金石學》一書第三編第一章《名義制度》中，共分十類，即刻石、碑碣、墓誌、塔銘、浮圖、經幢、造像、石闕、摩崖、地剝、雜類（包括橋柱、井欄、柱礎、神位、食堂、石人、石獅子、石香爐、石盆）。主要是按照石刻本身的形制及用途來分的。他在該書第三編第二章《文字圖像》中，又按石刻文字內容進行分類，共分為六經、佛經、道經、封禪、詛盟、詔勅、符牒、投龍、典章、譜系、界至、醫方、書目、題名、詩文、書札、字書、格言、吉語、題榜、楹聯、符籙、璽押、畫像、地圖禮圖。這種兩分法，實際上是繼承了葉昌熾的分法而又加以變通。原則上說，文字圖像部分不能不包括碑碣、墓誌、塔銘、地剝等等上的文字，故不免有相互抵牾之處。

馬衡在他早年寫的《中國金石學概要》下第四章《歷代石刻》中共分為二十四類，即碣、摩崖、碑、畫像、造像、太學石經、釋道石經、醫方、格言、書目、文書、墓誌、墓剝、譜系、地圖界至、題詠題名、橋、井、闕、柱、浮圖、食堂神位、墓門黃腸、石人石獸、器物（包括幡竿石、石燈臺、石香爐、石盒、石磴、石甕）。晚年似嫌前分瑣碎，寫了《石刻》一文，發表在《考古通訊》一九五六年第一期。該文分為四個時期來談石刻，第一期周、秦，述石鼓、秦刻石、陶文；第二期漢、魏、晉，述碑、摩崖、刻經、建築物附件（下列石闕、石柱、井欄、橋樑、塔、墓門、黃腸石、石人、石獸、磚瓦）；第三期南北朝，述造像記、墓誌（包括買地券）；第四期隋、唐至明、清，述帖與叢帖。大體上是以某一時代所開始出現的某種石刻為主，兼談分類，也是從石刻原物本身的形製和用途這一角度來進行分類的。

容庚在他的《金石學》第一章第三節《金石學之分類》“石屬”中，分石刻為刻石、碑、摩崖（題名附）、墓誌（塔銘附）、畫像、造像、石闕、經幢、雜刻九類。這種分法，也是以石刻形製為標準來分的。

楊殿珣在他編撰的《石刻題跋索引》一書前的“凡例”中，分歷代石刻文字為七類，即墓碑（包括墓碣、墓幢、墓銘、紀德碑）、墓誌、刻經（包括石經、經幢）、造像（包括畫像）、題名題字（包括題名碑、神位題字、食堂題字、石人題字、石盆題字）、詩詞、雜刻。

上述前人的分法，實際不外兩種，一是以形製為標準的分類，一是以內容體裁為標準的分類。石刻和石刻文字是兩個不同的概念，但二者又常常並不是涇渭分明，截然可分的，因為絕大多數石刻祇是有不同內容或體裁的文字附着在上面才被視為石刻，人們以石刻形製為標準進行分類，不能不考慮附着在上面的文字內容體裁，並且往往被其所左右。例如以石刻形製為

標準的分類中都有摩崖一項。天然石壁上刻有文字，通常稱為摩崖，確切地說，應該叫做摩崖文字，但假如石壁上刻有佛像，又得歸入造像類。然而僅就摩崖所包括的石刻文字內容和體裁看，可以是詩，如上舉李幼卿等人題詩，又如河南登封嵩山石淙河武則天等人的題詩；可以是長篇賦頌，如著名的“漢三頌”——“石門頌”、“西狹頌”、“鄱閭頌”，又如在湖南祁陽浯溪石壁上的顏真卿所書的“中興頌”；可以是題名，如廣東肇慶七星巖上的唐宋以來人題名；可以是佛教經典，如河南洛陽龍門五佛洞石壁上的唐人所書“金剛經陀羅尼心經”，又泰山東路經石峪的“金剛經”；可以是儒家經典，如上文所述的《古文孝經》；可以是碑文，如今在山東平度天柱山及掖縣雲峰山的北齊鄭道昭所書的“鄭文公上、下碑”，又如和《古文孝經》同在的北宋蔡京所書的“趙懿簡公神道碑”。上面所述的例子，在為它們作分類時，無疑不能將其簡單地歸入摩崖類中。摩崖文字是如此，墓碑、墓誌也不能簡單地以其形製或功用這一標準來分，一塊石質材料上祇是因為刻上了碑文、誌文纔被視為墓碑、墓誌，確切地說，它們是一種文體名。當然兩種標準的分類法不能偏廢，二者可以互相補充，但不能互相代替。例如經過人們加工，具有藝術欣賞價值而又無文字的石刻，如果分類，祇能採用前一標準。對於石刻上所附有的文字即石刻文字，則應用第二種方法來進行分類。

宋人所著錄的石刻文字，基本上涵蓋了歷代石刻文字的各種形式，所以對宋人所著錄的石刻文字進行分類，實際上也就是對歷代包括宋以後的石刻文字進行分類。根據石刻文字的內容和體裁，大致可以將其分為六類，即碑誌、刻經、造像記、詩文、題識、雜刻。下面分別述之。

第一類碑誌。包括墓碑、墓誌、墓幢、墓闕、舍利塔銘、買地券。就文字內容和體裁看，它們基本上都屬於記述死者生平，表達生人哀思的文字，作為一種標識，一般都置於死者的墓前或墳中。用“碑”、“誌”作為這類文字的代表，是因為二者具有代表性，數量上也占壓倒多數。墓碑、墓闕始自漢，先秦碑之用有三，即測日影、繫牲、下棺，置於墓前並刻上紀念性文字而大量出現是在東漢。墓誌定型並大量出現，是在南北朝時期。舍利塔是佛門弟子的一種特殊葬式，刻於石上、龕置於舍利塔上的文字，通常即稱為舍利塔銘，就文字內容來說，也是紀念死者的文字，可以歸入這一類中。它是佛教傳入中國以後的產物，大量出現也是在南北朝時期。買地券最初出現在兩漢時期，買者後人將買地券置入先人墓穴中，主觀願望是為了使死者在陰曹地府具有此處土地的合法權力，是標誌這一合法權力的信物，其中最主要的是標明墓主姓名，所以買地券事實上也具有後世墓誌性質；自西漢早期始，還出現有一種鎮墓性質的文字，此俗一直沿續到明、清，也可以歸入到碑誌類中。就買地券類文字的質地說，有玉、鉛、磚、石、鐵、陶、木、紙多種，但其中還是以石、磚質地的買地券為多數，歸入碑誌類也是可以的。

第二類刻經。包括儒、佛、道經典刻石和少量有關記載刻經緣起的刻經記刻石。就石刻形製上說，有通常稱之為“石經”的歷代儒家經典刻石，佛、道二家的經幢刻石，摩崖刻石。儒家經典刻石始於東漢，有“熹平石經”，以後曹魏有“正始石經”，唐有“開成石經”，後蜀有“廣政石經”，北宋有石經，清亦有石經刻石。佛藏刻石也是南北朝時大量出現。道藏刻石大量出現在唐，和統治者的提倡尤其有關。

第三類造像記。我國最早以佛教故事為題材的造像，大概是最近在連雲港孔望山發現的摩崖造像，時代大致在東漢末，但無造像記。造像記的大量出現也始於南北朝時，記文或刻於所造像底坐上，或為摩崖，或為碑。從某種意義上說，歷代畫像，特別是漢畫像石，實際上也是造像的一種特殊表現形式，畫像石上的題記似也可歸入此類中。

第四類詩文。這一類內容比較廣泛，簡單地概括，就是指“詩銘賦述、傳論讚頌，誥勅表狀”。從朝廷誥勅到私人撰述，從中央檔案到地方文獻，從攬勝觸懷、信筆而就的詩詞小賦到慘